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监事。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全年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9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9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0 万元后，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5.0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47.86 万元。

由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粮贸发展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8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

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现金红利 211.62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

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